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相繼守成一遵
舊典中間法制或有所當未備者率皆斷自
宸衷或
勅令庭臣揆度事体斟酌時宜着為定例通行天下永為
遵守亦確乎不可改移者矣詩曰不愆不忘
率由舊章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
有也蓋以此耳奈何近年以來天下文武官
員内官行止不惜奔兢無恥者或曰切勛功斗
或因報復私忿輒將不合時例已事裝捏虛情
粉飾浮詞朦朧妄奏幸圖更改用遂奸計雖
皇上日月之明洞見萬里不為所惑抑恐覆盆之下明光
未照亦有所存從以非格遵成憲耳由舊章

之美意也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在京衙門今後遇有天下文武官員敢將違
例私事故揑情詞妄行具
奏紊亂
舊章就將奏詞立案不行仍查所奏之人應參究者
參究應提問者提問痛加懲治勿事姑息庶
使法令歸一人易遵守而
宗社享萬年太平之治矣

誣告人死罪出入人罪誣告遷徙等項俱照舊減等例
弘治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彭　等題為請明
律意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吳一貫奏称
律令乃
國家典常至精至備刑名有司職業是訓是行臣
以言爲責忠愛國所當陳以法爲家刑名尤
所當究莫於
律意敢不熟讀講明俾用刑輕重一如衡之平耶但意趣
淵深未易通曉而日夜勉常在誦思謹摘
律令意較今之擬而有擬者陳之如監守盜常人盜二條
皆云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並於臂膊上刺字竊謂之並則無所不然未
能當分於贓貫滿與不滿也今之擬者止刺
徒流以上而斬絞免焉若曰應死又皆雜犯
得生苟不刺字則盜贓少者反顯而有玷盜
贓多者潔罪而無污似與
律之本意未合也如誣告一條前去誣告人死罪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竊以加役盖爲
其全誣是告無罪之人至死未決者今之擬
其止問流罪減等而加役免焉若曰有例亦
可總徒四年苟不加役則誣告至罪未決者不別
其有因全誣至死未決者不見其輕重視於
律之初意頗礙也其官吏受財之條有曰說事過錢者有
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
一百各遷徙竊詳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者實有原議所犯之罪也今擬者多於
大誥減等之下減杖不減徒臣愚以爲既蒙減等雖犯三
流而極述者尚減而爲徒流比流減半准徒

二年者豈可不減而為輕乎其官司出入人
罪之條有曰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增輕作重
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註云入至徒罪者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
半年竊詳此蓋據其增減折以杖徒蓋欲折
出於輕耳豈可通筭作杖仍折為徒而反重
乎夫監等盜常人盜滿貫刺將刺字誣告平
人至死未決者欲行加徒說事過錢遷徒者
欲於減等下徒一年半出入人罪增減者欲隨徒流
罪各自為折此雖微臣管見其實未敢以為可
否但念刑獄大事纖毫不到恐傷於民情罪惟
均然後克允而況前項數條又該切於諸衙門
日逐問理者議論靡同疑惑莫定乞

勑法司詳擬果合律意斟酌通行庶幾百官知所遵守輕
重有餘法度適當等因奏奉
聖旨法司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
會同右副都御史等官翟　等查議得伏聞
大祖高皇帝定律之初斬絞二罪俱各依律處決不曾分
有真犯雜犯之意故監守自盜常人盜滿貫
者一体處死不滿貫者徒杖刺字後又
欽定人命强盜等項為真犯監守自盜等項為雜犯真犯
者監候聽決雜犯者准徒贖死既貸其死不
言仍又刺字蓋愛礼存洋之意也被因議擬
囚犯罪名並無減等名目故捏告人死罪未
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流者置之
於彼使不得還鄉加役者役以若辛之事既

流又役回其情重而深之也後因
御製大誥頒行天下欲令遵行但有減帶此書犯該徒罪
以下得減一等科斷自此誣告人死罪未决
剖問減等徒三年無復有況罪是既徒三年
若又加役是徒六年也揆之事理有礙难行
若詭事過錢者隨其所得杖罪俱各迁徒准
徒二年及科減等止減其杖不減其徒為杖
数叅差而徒耳無二致也當
大誥初頒之特即以此減等未嘗一減其徒其出入人罪
減重作輕增輕作重則註有明文不敢錯用
別無適筭作杖仍作為徒之說右件法司相
傳擬斷發落殆今百餘年中間亦有議論欲
將雜犯死罪一例刺字但係干

舊制难擅变矣今御史吳一貫奏稱前因合無通行天下
問刑衙門照舊遵行庶使事体帰一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
等官白　等題
一禁刁悪以息詞訟切見江南地方先年爲因錢
粮浩大徵收繁难故設粮長以總催納則小民
有所統属官府易為會計近年以来有等刁
悪之徒营充前役畧無忌憚貴錢粮如因先年
不才官吏賄賂交通畏惧挾制不敢更換縱令
年終在官任侵盗其間有侵貸倉粮萬餘石者